政風室

法令宣導電子報 104/05

機密維護宣導 安全維護宣導 消費者保護宣導 反詐騙宣導 法務部廉政署多元檢舉管道



淺談雲端儲存安全問題

◎陳昱嘉

雲端運算(Cloud Computing)是目前相當熱門的資訊技術,現今我們的日常生活已幾乎離不開「雲端」二字,而其應用之一的雲端儲存(Cloud Storage),與我們的關係更是密切,只要能連上網,使用者可以隨時隨地存取網路上的檔案,省去攜帶隨身碟、筆電的困擾;也不像傳統硬碟,若是不小心毀損或遺失,所有資料將付之闕如。對企業來說,雲端儲存服務能讓公司不必在自己的資料中心或辦公室內安裝實體的儲存裝置,而日常的維護工作可交給服務供應商;對一般使用者來說,雲端儲存大幅減少了舟車勞頓及運輸的成本。

搭著這股熱潮,業者紛紛推出雲端儲存服務來搶雲端市場這塊大餅,包括 Dropbox、Google Drive、AppleiCloud、MEGA 以及國內的中華電信 Hami+個人雲和 Asus WebStorage 等,這代表我們所能選擇的雲端儲存服務非常多樣化。惟一般人在選擇或使用雲端儲存服務時,優先考慮的往往 是它的儲存空間有多大、使用介面是否便利,卻忽略了雲端儲存服務潛在的安全隱憂。舉例來說:2014年8月31日晚間在美國的 Reddit、4 chan網站流出大量好萊塢女星的私密照片,造成網路上一片恐慌,雲端技術安全備受質疑;其實這些照片是駭客經由 Apple iCloud 的漏洞入侵所盜取,即便是運行多年的 Apple iCloud 服務也存在漏洞。根據趨勢科技的分析,上述事件的發生有以下幾種可能原因:

- 一、使用不安全、易遭駭客破解的密碼:使用與個人資訊高度相關的密碼, 相當容易遭到破解,駭客只需找尋相關資訊即可盜取資訊。
- 二、受害者未啟用 iCloud 的雙向認證:當攻擊者知道受害者的 iCloud 電子郵件地址,攻擊者就可能透過「忘記密碼」功能進行密碼重置。因明星多數的個人資料可從網路上取得,包括寵物名稱等等,大幅提升帳號被入侵的可能性。
- 三、攻擊者侵入另一個安全性較弱的帳號,以接收 iCloud 的密碼重置郵件。
- 四、重複使用相同密碼:許多人常在多個服務使用相同的密碼,若其他網路服務的帳號已被入侵,則 iCloud 的帳號也可能遭受攻擊。
- 五、網路釣魚:攻擊者發送針對性的釣魚郵件給明星,引誘她們輸入自己的 iCloud 認證資訊到假的登入畫面,藉此蒐集帳號與密碼。

除此之外,當我們在選擇各種業者所提供的雲端服務時,必須在使用前看清楚其服務條款,否則這些服務也很有可能造成隱私上的隱憂;例如:Google Drive 在推出時,其中一項服務條款便惹來爭議,內容為「當你將資料上傳或用其他方式提交到 Google Drive 後,你就給予 Google (以及我們的合作夥伴)全球授權,可以使用、代管、儲存、再製、修改、建立衍生內容、溝通、出版、公開呈現,和遞送這些內容。」雖然 Google表示使用條款中已載明內容的所有權歸用戶所有,但是並沒有保證只有在「為維持服務運作相關」的情況下,才可以使用部分的資料,這表示 Google有更大的權利來操控我們所上傳的資料,這些內容甚至可能淪為廣告用途,因此,平時我們便需要做好個人資料的保護。以下列出幾種保護方式提供參考:

- 一、請使用強度高的密碼:千萬不要圖方便記憶而設置過於簡單的密碼, 好的密碼應至少使用八個字元以上、英文大小寫與數字混合使用、盡 可能包含一些特殊字元等;即使設置強度高的密碼,也不應重複使用 此密碼,應定期更新密碼。
- 二、重要資料加密備份:資料需多次備份並加密,除儲存於雲端之外,應 再儲存於本機端或私人的硬碟和隨身碟中,重要資料切勿只存在雲端 中。
- 三、避免使用公用電腦存取個人資訊:使用完公用電腦時,記得在關閉網頁前先登出並刪除瀏覽紀錄。
- 四、慎防網路釣魚:網路釣魚是一種誘騙電腦使用者透過手機、電子郵件、網站或通訊軟體,竊取個人資料或財務資訊的手段。所以在收到任何簡訊、電子郵件時,需再三確認其內容,切勿輕易回覆。

雲端儲存服務固然方便,但卻無法保證其安全性。個人私密或重要的 資料應盡可能避免儲存在雲端上,若要儲存,也必須做好加密保護的動 作。科技發展是一體兩面的,以雲端儲存服務而言,在運用其方便性之餘, 我們也應正視它所帶來的安全議題,才能享用科技而不淪為駭客的目標。

(源自清流月刊)



安全維護宣導

防火宣導-火災之分類



| 類別 | 名稱 | 說明 | 備註 |
|----------|------|--------------|-------------|
| A類 火災 | 普通火災 | 通可燃物如木製品、紙纖 | 可以藉水或含水溶液的 |
| | | 維、棉、布、合成只樹脂、 | 冷卻作用使燃燒物溫度 |
| | | 橡膠、塑膠等發生之火 | 降低,以致達成滅火效 |
| | | 災。通常建築物之火災即 | 果。 |
| | | 屬此類。 | |
| B類 火災 | 油類火災 | 可燃物液體如石油、或可 | 最有效的是以掩蓋法隔 |
| | | 燃性氣體如乙烷氣、乙炔 | 離氧氣,使之窒熄。此外 |
| | | 氣、或可燃性油脂如塗料 | 如移開可燃物或降低溫 |
| | | 等發生之火災。 | 度亦可以達到滅火效果。 |
| | 電氣火災 | 涉及通電中之電氣設 | 有時可用不導電的滅火 |
| C類 | | 備,如電器、變壓器、電 | 劑控制火勢,但如能截斷 |
| 火災 | | 線、配電盤等引起之火 | 電源再視情況依A或B |
| | | 災。 | 類火災處理,較為妥當。 |
| D類 火災 | 金屬火災 | 活性金屬如鎂、鉀、鋰、 | 這些物質燃燒時溫度甚 |
| | | 鋯、鈦等或其他禁水性物 | 高,只有分別控制這些可 |
| | | 質燃燒引起之火災。 | 燃金屬的特定滅火劑能 |
| | | | 有效滅火。〔通常均會標 |
| | | | 明專用於何種金屬。〕 |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網站)



消費者保護宣導

停車前請先睜大眼睛 看看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統計 102 年至 103 年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停車場消費申訴案,共計 126 件,雖非屬熱門申訴類型,但也造成停車消費者極大困擾,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注意自身權益。

經統計相關申訴案,停車場消費糾紛主要類型如下:

一、消費資訊未充分揭露

消費者申訴停車場之計費標準、營業時間、停車票卡遺失、有無緩衝計費 時間等,常有資訊未揭露或揭露不完全之情形。

案例1:因營業時間標示字體太小,且未放置於明顯處,導致取車時,發現停車場鐵門深鎖,連絡電話無人接聽,無法順利取車,隔日取車除收取原停車費外,又被加收營業時間外之費用。

案例 2: 取車時,因假日離場車輛眾多,或因已逾自動收費時間,需改至人工收費處繳費,導致離場時已逾業者自訂之緩衝時間,被要求需支付新時段停車費用。

二、車輛受損

相關糾紛包括停車時發生車損及取車時發現車輛毀損。前者多肇因於業者 停車標示不清,例如標高有誤、誤認停車位;後者除無法確知事故發生原 因外,另衍生監視系統不完備之情事。

此外,「未提供充足停車位供月租戶使用」、「終止租約後之退費」及 「月(季)租型用戶遺失停車月(季)票卡之補發」等糾紛,亦見於申訴案件 中。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交通部早於民國 90 年即公告「路外停車場租用 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簡稱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上開 申訴糾紛類型,多在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中有所規範,例如應記載事項第4點「使用票證之權利與義務」,要求業者應將停車月票卡使用之期間、停用之車位、終止後之退費、票卡遺失等事項於契約中載明;另應記載事項第5點「使用停車場之權益與責任」規定,業者應完善停車相關設施,例如清楚標示限高、標線等,該消費者有所遵循,安全停車。

但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仍有檢討改進之必要,例如請業者「提供合理之 緩衝時間」與「如有提供監視設備者,其設備應具有堪用性」,有助於減少 消費糾紛,卻未見於規範。行政院消保處表示,將函請交通部進行應記載 及不得記載事項之研修,及加強宣導與落實執行;同時,並提醒各位車主, 於停車前,宜先睜大眼睛,看清楚相關停車資訊後,再決定是否入場停車,

以免權益受損。(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

反詐騙宣導

媽媽我被綁?臨櫃關懷阻詐騙

文山區1名葉姓婦人日前接獲詐騙集團來電假冒兒子,稱其 遭綁架毆打,葉姓婦人因一時無法與兒子取得聯繫,信以為真情 緒潰堤,為保護兒子安全準備籌錢付款。剛畢業之女警拿出以往 在超商工作的服務精神,協助查證揭穿一場騙局,保住民眾財產。

文山第一分局萬芳派出所女警沈佩茹執行巡邏勤務,接獲萬 美街郵局通報有民眾異常提款新臺幣 30 萬元,沈員獲報後立即 馳赴現場,到場先向葉姓婦人關懷提問,葉姓婦人才說出接獲兒 子求救電話又無法聯繫等情,並已答應交付贖款,沈員研判葉姓 婦人應係遭到詐騙,惟葉姓婦人因兒子手機無法聯絡而堅信兒子 已遭綁架,堅持提款救子,沈員一方面耐心安撫,取得葉姓婦人 信任,另一方面立即回報所長,所長趙晨喻趕到現場後,協助聯 繫上葉姓婦人兒子,發現係因其子在圖書館一時未接到電話,才 讓葉姓婦人逐漸恢復冷靜,為預防葉姓婦人再遭詐騙,隨即通知 葉姓婦人丈夫及同住之家人後,護送葉姓婦人返家。

文山第一分局萬芳派出所所長趙晨喻表示,詐騙集團手法層出不窮,此為典型的假冒親人詐騙模式。民眾若遇到這種情形,除請立即掛斷電話,撥打165防詐騙諮詢及110報案外,亦可與家人約定聯絡之暗語,避免因一時連絡不上,讓詐騙集團有機可乘。(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網站)

勇取饥饥



24 小時廉政專線: 0800-286-586

(0800-你爆料-我爆料)

其他多元檢學管道:

FAX

傳真: 02-2562-1156

郵政信箱: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

E-mail

電子郵件:gechief-p@mail.moj.gov.tw

親身舉報: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5 樓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 貪腐足以摧毀政府 的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